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16〕1号

关于印发《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会议纪要》 的通知

各位委员、各培养单位：

2016年1月9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在京召开。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对会议召开作出指示，出席当天的会议，并为获奖代表颁奖。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出席会议并讲话。论坛围绕“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主题，分“院校与行业联合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加强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质量保障体系”等4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24位代表在分专题讨论中作了交流发言。会议表扬并奖励了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工作者，听取并通过了全

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财务报告和 2016 年度工作要点。国务院学位办、中央政法
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教育部
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国 186 家法律硕
士培养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承办。

现将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
会议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会议纪要》



附件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 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纪要

2016年1月9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在京召开。

9日上午会议进行了分专题讨论。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培养单位的24位代表和特邀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刘峥同志在分专题讨论中作主题发言，多位代表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指导委员会委员潘剑锋、夏新华、周叶中、林秀芹、孙笑侠、王健、霍存福、王军分别主持了分专题研讨。

9日下午的大会分两个阶段进行。会议第一阶段，举行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设立20周年纪念活动，播放“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周年”纪念特辑视频短片。会议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司长贾丽群主持。司法部赵大程副部长、教育部杜占元副部长作了讲话；优秀毕业生代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人民法庭副庭长刘黎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董文濮、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王卫东致辞；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利明对评选过程作了说明并宣读表扬决定，与会领导同志为获奖代表颁奖。会议第二阶段，由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央

政法委政法研究所副所长殷明胜主持，获奖代表、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杨忠孝作了发言，国务院学位办黄宝印副主任作了“话说法硕 20 年”感言，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利明教授作主题发言，指导委员会委员孙笑侠、潘剑锋、霍存福作专题发言，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总结 2015 年度工作、介绍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副巡视员王红作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一、赵大程同志讲话精神

赵大程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入分析了法律硕士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深化法律硕士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法律硕士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赵大程指出，法律专业学位是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承担着法律职业部门在职人员高层次教育的任务。20 年来，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养了一批人才，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要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继续推进这项教育工作。

赵大程强调，立足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工作，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首先，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

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培养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法律人才。其次，要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提高”、“四个忠于”、“五个过硬”的要求，充分发挥培养高层次专业法律人才的独特优势，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提供更多人才支持。第三，要积极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认真总结这些年的工作，特别是抓住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方向，切实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任务要求，从招生、选拔、培养、评价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扩大高层次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化法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赵大程强调，围绕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全面深化法律硕士教育综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精神，按照《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全面深化法律硕士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法律硕士教育事业实现新发展。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高层次法律人

才。二是要强化质量意识，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突出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坚持人才培养基本标准，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在学制、基础课程、师资配备、毕业论文评审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把好招生关，注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职业潜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切实提高学生职业能力，着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建立培养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办学模式或联合培养机制。三是要强化导师队伍建设，加强法律硕士专业课程教师的教育培训，确保高校法律讲坛掌握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工作者手中；充分发挥导师作为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提高专业课程导师和实践环节导师的教学指导能力。四是要强化监督管理。教指委要健全完善法律硕士教育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办法，做好专项合格评估工作；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自我评估制度和内部监督体系，不断提高质量保障水平。五是要强化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机制建设，深入研究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衔接机制，拓宽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渠道。

赵大程强调，着眼于科学指导、精准指导，全面提高指导委员会履职能力。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适应新形势任务的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指导水平。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工作机

制建设。及时跟踪法律硕士教育发展态势，研究新问题，应对新挑战，修改完善法律硕士教育发展规划、培养方案、评估体系等，指导培养单位抓好落实；切实落实好年度工作会、专项工作会和全国法律硕士论坛等制度，形成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小组职能明确、有序运转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深入培养单位，广泛听取意见，了解实际情况，指导培养单位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针对不同地区和类型培养单位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和督导。要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写法律硕士教育核心教材，为提高培养质量提供保障。通过举办示范培训、专业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法律硕士师资队伍整体水平。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和交流合作。建好“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站，加强相关信息的报告、汇总和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在培养法律专业队伍方面的有益经验。要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建设。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要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建立起有序有效的日常工作制度，为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二、杜占元同志讲话精神

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的重要讲话，对创新法律硕士培养机制提出部署要求。杜占元指出，20年来，各法律硕士

培养单位在法律硕士教学条件、教学组织、招生考试、师资配备等各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共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12.6万人，为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实践领域输送了大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

杜占元强调，深刻领会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三五”形势，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延东同志的要求，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杜占元强调，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成绩显著。一是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三是完善了专业学位授权体系，逐步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学术型人才培养并重的局面。四是探索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培养体系。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凸显，提高质量的紧迫性更加突出。3.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希望通过试点单位的深化改革，探索产生具有普遍性的、核心的、成功的经验，并推广上升为国家政策机制，从而带动整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把培

养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杜占元强调，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机制，服务依法治国战略。要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机制，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律硕士培养定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从设立之初，就定位为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在培养目标上具有强调实务的特点，在教学、招生等方面，与法学学术学位有着很大的不同。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牢牢把握这一定位，注重法律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二是深化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改革。要坚持一流的理念，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联合培养为保障，持续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法律职业，本身就具有专业性、职业性的特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也是以此特定职业为背景而设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继续依靠政法部门，进一步明确需求导向，改革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加大联合培养力度。希望中央政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关政策，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岗位，支持培养单位开放办学，共同构筑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三是努力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要深入研究法律硕士培养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机制，拓宽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渠道。一方面，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要求，科学设计培养方案，使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更加契合未来法律实务部门的岗位需求。另一方面，根据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建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习实训制度，把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训，同国家助理律师制度、助理法官制度、助理检察官制度衔接起来，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走上法律职业岗位建立通道。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就法律硕士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如预测人才需求、确定培养规模、共建培养平台、建立评价机制等，进一步加大协同力度，把综合改革推向深入。

三、总结 20 年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历程

会议表扬法律硕士优秀论文、优秀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为表扬先进、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在各培养单位推荐和专家严格评审的基础上，会议表扬了 42 篇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55 名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师、55 名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管理工作者。会议回顾法律硕士教育制度 20 年发展成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写了《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年文献汇

编（1995-2015）》《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周年纪念特刊（1996-2016）》，制作了《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 周年纪念特辑》视频短片，形成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95-2015）》征求意见稿。与会嘉宾和代表从多个方面，全面总结回顾我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取得的巨大成绩。赵大程副部长、杜占元副部长在重要讲话中，对 20 年来我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成绩给予高度评价。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董文濮在致辞中指出，目前在各级法院工作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已达到 1.2 万余人，其中 9600 余人担任法官，3600 余人已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他们不仅是审判执行工作的“主力军”，而且在理论研究、司法改革、法院管理等各项工作中都做出了突出成绩，法律硕士已经成为全国法院人才队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队伍的重要“源头”，在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王卫东在致辞中指出，20 年来法律硕士教育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成长进步，为检察系统培养输送了一大批高层次专门人才，促进了检察队伍的学历提升和素质优化，对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和检察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务院学位办副主任黄宝印以“话说法硕 20 年”简要回顾了法律硕士制度发展历程，并就法律硕士教育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抓住机遇推进发展提出三条建议，一是各院校对法律硕士都应有准确的定位，

二是牢牢把握建设法律职业队伍和法律硕士教育特殊性两个方向，三是大力推进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法律硕士培养制度、评估制度、质量保障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指出，自 1995 年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决定设置并开始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以来，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无论从规模和质量都取得了飞跃式发展，尤其在过去十年里，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经成为法学研究生教育的主力，呈现三个明显特点，即定位明确、目标清晰、方向明确，突出特色、形成优势、补足短板，不断改革、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他同时提出，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要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在办学理念、教学流程和培养实效上继续提升，推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治建设需求有效衔接。重点要推动以下改革：一是重视和关注课程体系的改革，设置与司法职业相关的课程，增加实务课程以及专门化的课程。二是突出面向职业需要，加强招生、培养和就业等工作，形成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律职业队伍建设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使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成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和输送的重要渠道。三是提升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认可度，加大对法律专业硕士人才培养的宣传，形成法律硕士培养的品牌效应。四是努力提高法律硕士教育国际化水平，不断深化与海外高水平法学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形成灵活多样、优势互补的国际

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五是把握法律服务市场变化趋势，进一步明确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定位，努力解决我国法律教育存在的供给不平衡问题，确保实践型法律专业人才的有效供给。

四、研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问题

论坛围绕“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主题，分“院校与行业联合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加强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质量保障体系”4个专题作了深入研讨，交流思想，凝聚共识。

(一)关于“院校与行业联合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如何促进院校与行业合作、加强实践教学，是当前制约法律硕士教育发展的重要课题，也是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华南师范大学邓丹云全面介绍了该校推进执业律师参与法律硕士培养情况，并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订单式培养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增强执业律师参与法律硕士培养效果的思路和举措。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Philip J. McConaughay 、副院长 Colleen B. Toomey 介绍了学院引进国际化优秀师资，创造性地开设中国法律硕士（J.M.）和美国法 J.D. 双学位项目的情况。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刘金在介绍该校强化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基础上，提出了要进一步明确法律硕士教育定位，同时从深化院校与行业联合培养、推

进法律硕士招生改革、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邓晓静认为，应该实施分类培养模式，根据法律硕士教育的学生构成，分别针对法本法硕、非法本法硕、西部政法干警班等不同类别学生的培养需要，确定因材施教、按需培养的分类培养模式，特别是要加强实务教学的比例和要求。湖南大学代表认为，要进一步加大实务教学环节力度，并介绍了该校加大实务教学比例，推行实践教学方面的“学徒制”培养模式的做法，包括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建立常规性的联合实践培养基地，对培养基地实行合同化管理，加强兼职实务指导老师管理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代表介绍了该校落实联合培养、强化实践教学的探索与创新，包括以落实和推进联合培养为抓手，注重培养研究生实务思维、实践经验、以及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十余家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实质性、常态化合作，摸索出产学研协同创新、互利共赢，以提升学生实务能力为核心的实践教学模式。

（二）关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是近年来法律硕士教育中的热点话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认为，推进招生制度改革要立足我国法学教育实际，着重优化法律硕士招生比例，完善法律硕士的学制与课程、就业与实践等方面相关机制，充分整合校内外与院内外教学资源，将专业硕士的培养与法律职业资质塑造相结

合，提升法律硕士的招生质量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水平。武汉大学代表介绍了该校从 2012 年开始针对法律硕士招生进行了“拓新”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形成了“提前面试预录取，增加面试在招生过程中所占比重”的全新招生模式的情况，并介绍了试点项目改革的背景和效果。西南政法大学曾妍提交的论文，介绍了该校从招生结构、复试规则、分流方式等方面对招生制度进行改革的做法，提出借鉴美国和日本成功经验，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考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代表认为，非法本法硕在联考入学时应侧重于考察法律专业知识，而在复试时则应侧重于考察学生的逻辑分析、推理能力，并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在法律硕士招生复试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做法。

（三）关于“加强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是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薄弱环节。会议特邀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刘峥认为，导致法律职业伦理缺失主要有三个成因：一是社会大环境在司法领域的自然延伸；二是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着“重理论轻实务、重知识轻方法、重法条轻道德”的倾向，司法职业者缺乏系统的职业伦理教育；三是司法职业者缺乏自我约束的意识，部分法律职业人员缺乏起码的职业良知和职业操守，缺乏抵制干扰和坚守底线的能力和方法。法律职业伦理训练与法律职业伦理行为之间有很大关联。针对这些情况，刘峥提出三条建议：一是要加强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引导法律职业工作者正确理解和认识裁判案件和司法执业的道德底线，通过法律职业伦理的构建与提升，在法律职业群体内部形成较为强大的群体良知；二是要营造良好氛围，赢得社会认同，通过现代传媒对于司法裁判的正面宣扬，展示司法良知，培养司法信仰，维护司法权威，有意识地营造司法公信力，以良好的外部评价标准，影响司法职业伦理的演化生成；三是加强职业保障，树立职业尊荣，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律职业工作者的职业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法律赋予他们的职业权力和职业地位，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合法利益，增强他们职业的尊荣感和责任感，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吉林大学法学院徐岱认为，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理想信念、职业认同感、法治理念与法治信仰、法律职业人格等方面对高端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养成缜密的法律理性思维能力，将自己作为法律职业人员的个人色彩、主观倾向纳入、体现在对法律、法学的学科域界和学术纪律的规范之中，以对法学和法律的理性运用和理性表达服膺为个性伸张的前提。重庆大学代表认为，目前我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主要存在三个问题，首先是法学教育定位的偏移和法律职业伦理地位的不确定，其次是法律职业伦理理论研究的缺失，再次是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设计的缺陷。建议从政府、市场以及学术权威三个角度去完善法律职业伦

理教育，即发挥政府宏观的主导作用，强化职业市场的需求引导作用和实践塑造作用，优化学术权威的教育引导作用，通过政府、市场、学术权威三个方面协调合作，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李栗燕认为，我国在职业伦理道德教育方面存在着指导性文件强制力不足、各培养单位相关课程设置有失偏颇、法律硕士教育评估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教育主管部门作为宏观统筹者要建立健全相关职业伦理教育的评价考核机制；各培养单位应当创造机会让学生在参与社会公共生活中增强职业伦理体验，转变生硬的理论教学方式，创新授课方式方法，完善法律职业伦理道德教育的师资配置，提高职业伦理教育效果。

（四）关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质量保障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郭雳介绍了北京大学近年来围绕加强培养质量保障，在师资队伍建设、生源质量控制、教学实践、国际化培养、职业发展支持等方面推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比如在全国率先实行推荐免试制度、优化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招生考核内容等。华东政法大学杨忠孝、戴国立认为，我国的法律硕士职业人才培养成绩和问题并存，法律硕士教育的现在很多时候与职业化、素养化的专业学位教育理念有较大的距离，法律硕士教育的具体内容与方式与法律职业之间缺乏实质联系，当下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尚不能很好地满足用人单位需求，建议构建多层次的法律

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根据行业特色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根据自身的院校特色准确定位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的主要人才培养规格和服务职业范围，并形成院校特色。他们提出，根据政产学研在培养法律职业人才的成熟度，可将其归纳为创造需求型、全面适应型、一般适应型、部分适应型、随机偶发型五种类型。随机偶发式的合作方式可以保持其多样性的要求，满足个性化培养人才的需要，但应加强总结与规范。一般适应型、部分适应型具有规范性与特色性，可以是多数培养单位可以采取的合作模式。创造需求型与全面适应型的合作培养方式，通常需要进行较为长期的探索，在理论准备、方案设计、组织架构、实施路径、外部保障等方面全面落实，一旦成功，也可以为其他类型的专业学位教育提供借鉴。海南大学法学院叶英萍 童伟华认为，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法律实务为研究对象，着眼于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突出实用性，应有不同于法学硕士论文的特色及相应评价机制，评价主体方面应当由实务专家和学者共同完成，评价标准方面应以应用价值作为主要参照。

（五）关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其他命题。在会议发言中，与会代表还围绕加强教学评估、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培养质量等法律硕士教育中的重要命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教指委委员、北京大学潘剑锋在专题发言中认为，目前在职法律硕士培养中存在三个问题，即市场萎缩、质量下降、制

度变化，并认为市场萎缩即招生规模的缩减是在职法律硕士质量下降的重要成因。教指委委员、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孙笑侠在主题发言中就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作为未来法律人才培养主要渠道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当前需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一是实施分类培养，按照司法诉讼人才与行业法务人才两大类型区别培养；二是加强法律职业伦理道德培养，按照德才兼备要求，通过法学学者和实务界共同努力，参考国外经验，完成我国法律人才职业伦理教育的补课工作；三是加强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着重加强法律文献检索、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思维方法三个方面的技能训练，努力培养符合国家、社会和行业需要的合格法律人才。教指委委员、沈阳师范大学霍存福教授介绍了对 36 所培养单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评估工作，包括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评估过程和结果，并对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教学评估工作提出了建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邓晓静就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出了建议，在教师的选拔与评价方面，应当为法律硕士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构建独立的任职资格衡量标准；在课程设置方面，应扩大学生选课的自主权，扩大法律技能课程和法律职业课程的开设种类与范围，同时要明确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岗位责任制，关键是建立健全规范的校外导师评价标准。

五、听取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副巡视员王红代表“教指委”秘书处做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就“教指委” 2015 年工作经费收支情况作了详细说明。“教指委”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从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教学案例库建设、毕业生就业现状与能力评价项目、理论研究等方面对“教指委” 2015 年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会议作了小结，对 2016 年的工作作出基本安排：一是深化综合改革、二是加强案例库建设、三是深化招生考试改革、四是推进教材建设。